

聚焦高校贫困生系列报道之二

“输血”之辩

■本报记者 温才妃

人潮涌动中,高校贫困生的特征已经越来越模糊——他们衣着整洁、饮食无忧,甚至小部分人还用上了手机等电子产品,几乎很难第一眼就把他们与普通大学生区分开来。当然,他们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消失,只不过,如今的贫困生已不复当年吃不起饭、穿不暖衣的窘境,也不像一些媒体所报道的因学费上涨被迫弃学。

随着“奖、贷、助、补、减、勤”一系列资助政策的落实,国内高校“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上不起学或辍学”的目标基本上已经实现。贫困生可以在象牙塔里安心学习,不再为“温饱”发愁。

而让国家、高校牵挂了20多年的贫困生帮扶问题,是否就此圆满解决、皆大欢喜?答案显然是否定的。那么,对于当下及日后的贫困生资助,高校还应该作哪些思考呢?

资助现“贫富分化”

在湖北省某重点院校就读的小昕轻松拿到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学校奖学金、勤工助学岗位补贴,有时还能贴补家用。而在江西省某地方院校就读的妹妹,却只能拿学校的助学金、勤工俭学津贴,常常要靠姐姐接济。贫困生资助也会出现“贫富分化”,想起来不可思议,但却客观存在。

它的争议之一来自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的校际分配不均衡。相比较教育部直属的高校,地方院校、独立院校所占的名额偏少。以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为例,福建某独立学院所获得的名额仅为总人数的3.3%,而重点院校通常能达到总人数的5%,甚至更高。而且,“近两年的国家奖学金、励志奖学金并没有随着学生人数增加而成比例增长。”福建省某独立学院学生工作部副主任苏童说。

对此,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解释是,中央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由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确定。地方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确定的总人

数,以及高校数量、类别、办学层次、办学质量、在校本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;在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,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。

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学生处处长表示,如果重点院校与地方院校在贫困生比例相当的情况下,重点院校比地方院校分到更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名额,这可以视作是资源分配不公平。“只是这种不公平,早已被写在政策中,地方院校、独立学院只能被动接受,执行。”

争议之二来自高校对贫困生的资助标准各异。记者了解到,高校给予贫困生的资助并不与生均拨款直接挂钩,一类是大部分高校执行的标准,按照事业性收入的4%~6%或学费收入的20%,提取专项资助资金,选用哪一项标准,由高校自身决定;另一类是以清华为代表的执行的标准,先确定当年用于贫困生资助的总金额,在国家固定投入、社会筹集资金之外,不足之数由学校兜底。由于资助标准的差异,体现在各高校贫困生所获得的资助上,会有一定的不同。

甄别贫困生不能仅靠程序

贫困生中最为人所诟病的是“伪贫困生”。他们并非家庭拮据、无力上学,甚至名牌衣饰、电子产品傍身,他们只是钻了国家贫困生政策的空子,借此提高生活质量。那么,对于伪贫困生,高校又是如何处理的呢?

早在教育部颁布贫困生专项计划之前,清华就于2011年开展“自强计划”,派工作组实地考察,选定符合条件的贫困生,给予高考录取降30至60分录取的优惠。但毕竟这部分学生在高校贫困生总体中占少数,包括教育部的贫困生专项计划在内,高校都是采取高考的方式统一招收贫困生。这就意味着,贫困生甄别工作大多是在入校以后。

记者了解到,由于村委会、居委会出具的贫困证明容易造假,高校认定一名贫困生的资格,需要经过班级评议小组、学院认定小组、学校层面认定三道程序。但是,仅靠程序评定可能带来两个结果——一部分伪贫困生没有筛选出来,一部分真正的贫困生没有纳入进来。

“我们的资助要准确,必须给予确实应该

资助的学生。”清华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向辉说,由于有该目标存在,清华新生入校的一个月内,班主任、辅导员要与每位学生进行不少于半小时的“一对一”谈话,“主要是为了了解学生的家庭状况,以及考上清华受到社会奖励的情况”。谈话中,部分贫困生出于羞涩、自我保护心理未能流露的信息,清华会从系统中调出学生的就餐情况,与平均水平进行对比后加以认定。

如果说以上的措施还只是高校常见的做法或“规定动作”,那么,进一步把贫困生甄别工作落到实处的就是细致的调查。

多年来,清华坚持做贫苦生家访,由院系老师、辅导员、学生工作队伍组成家访团队,每年选取一两个省的贫困生家庭逐一走访。

浙江工业大学以电话、邮件10%抽查贫困生为主要方式。“我们给出证明的村落、机关打电话核实情况,10%的抽查比例对贫困生申请也是一种威慑。”浙江工业大学学生处副处长周小斌说。

资助效率须关注

资助贫困生,甄别真伪是一大难题。但在周小斌看来,怎样提高款项的使用效率才是重点。“针对贫困生个体,有的贫困生需要钱,有的贫困生需要钱和精神支持;有的贫困生需要贷款,有的贫困生需要无偿资助。给予贫困生的资助是一套‘组合拳’,需要学校去判断以怎样的方式资助,贫困生才会满意。而这些需求贫困生不会轻易表达出来。”

周小斌举例说,一名学生表示不需要贷款,但评议的结果是“困难”,其潜台词是需要无偿资助;另一名学生表示要贷款,加上评议结果是“特别困难”,学校通过数据分析,能得出该学生最合适的受助方式是既要贷款又要无偿资助。“全校4700多名贫困生,贫困生的真实需求与校方能配备的资助,并不会轻易画等号。”

“我们在努力解决贫困生的个体需求,而不是一股脑地给钱,那样太简单化了。”周小斌说,照顾学生交纸质表格难为情的心理,贫困生的

信息采集改在网上进行。今年浙工大的贫困生信息采集增加了“你当前最迫切需要解决的是什么?”“最需要提升的技能是什么?”等问题,这为二级学院的活动设计提供了依据。

考虑到贫困生的自尊心,高校针对个体的工作从来都是默默开展。然而,在日常生活中,大多数高校并不会把贫困生单独划为一个群体。

“我们不可能让一个宿舍里全都是贫困生,‘抱团’会产生心理上的悲观、人际交往后等不良的后果。”苏童说,尽管学校没有把贫困生单独列为一个群体,但在机会均等的条件下会特别关注贫困生的成长,这种关注不仅包括物质给予,还有心理关怀。

在向辉看来,解决贫困生个体的心理问题最有效的方式仍然是,通过周围同学、辅导员、学生工作队伍、班主任深入细致的谈话、观察、发现,及时做好思想工作,给予他们必要的帮助。

何时“默默”,何时“主动”,对于高校而言,也是一门学问。

贫困生的“发展”之困

如果把解决学费、生活费等资助称为“输血式”资助,那么,温饱过后,贫困生资助最应该考虑的又是什么呢?

“贫困生希望有更多发展,比如参加社会实践、国际交流,学习一些收费性质的课程,然而,如今的政策尚无法解决贫困生的成长、素质拓展等问题。”向辉说。

周小斌对此表示赞同。他认为,像出国交换等活动,看似对所有人开放,但由于受到经济上的限制,往往会造成事实上的不公。“学校所能做的是,调动已有资源提高贫困生的综合素质。比如资助贫困生去重点大学,进行为期一个月或一个学期的学习、交流,尽量让看似表面公平的政策,追求实质上的公平。”

但是,贫困生需要更进一步的提升,不仅仅需要国家、学校支持。向辉表示,目前,国家在贫

困生资助上投入巨大,要进一步解决贫困生的发展问题,不仅要看国家的财力,还应尽可能地呼吁社会各界关注。

相对于“985工程”院校,这一问题在独立学院显得更为紧迫。苏童表示,虽说有若干社会上的热心人士助学,但是独立学院受限于时间短、社会认可度不太高、校友资源有限等多重因素限制,注入贫困生资助的社会资金相对来说较少且不稳定。

而在周小斌看来,社会资金的注入同样存在“使用效率”的问题。他打了个比方,一家社会组织给予贫困生6000元的经济资助,并给两个贫困生配备一名成长导师,帮助他们提高技能。“实际上,后一种资助帮助贫困生适应社会、提升自信心,比单纯的经济资助能够发挥更大的效应。”



解决贫困生的个体需求,不能只是一股脑地给钱。

图片来源:搜狐网

政策大事记

经过多年的发展,我国高校贫困生资助形成了“奖、贷、助、补、减、勤”多元资助模式。

1986年	1986年,原国家教委和财政部开始在部分普通高等学校实行“奖学金制度”试点。
1987年	1987年7月,原国家教委和财政部发出通知,规定在1987年入学的本科普通高等院校的新生中全面实行奖学金制度。
1991年	1991年,普通高等学校开始实行研究生奖学金制度。
1995年	1995年,教育部印发了《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,要求对普通高校中部分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,实行学费减免制度,尤其是要对其中的孤残学生、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、优抚家庭子女等,实行减收或免收学费。
1999年	1999年,教育部成立了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(2006年更名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),负责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。当年在北京、上海、天津、重庆、武汉、沈阳、西安、南京等八个城市进行了试点。从2000年9月1日起,全国范围内,所有普通高等学校均能申办国家助学贷款。
2000年	2000年,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规定各高校都必须建立“绿色通道”制度,即对被录取入学、经济困难的新生,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,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,分别采取不同的办法予以资助。
2007年	2007年,财政部、教育部制定了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,明确了国家层面的三类奖学金——高校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。
2010年	2010年,教育部、财政部等部委出台四项资助政策——建立高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,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。
2012年	2012年4月,教育部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、人社部、国务院扶贫办等5部门联合发出《关于实施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的通知》,国家首次实施定向录取计划,贫困地区学生一本率预计增长10%,共有297所高校承担专项计划招生任务,以本科一批院校为主。
2014年	2014年,国家通过继续扩大实施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、实施农村学生单独招生、实施地方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等三项措施,进一步增加贫困地区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的规模。

上大学的性价比该如何算

■本报记者 温才妃

千方百计支持和帮助贫困生找到工作,这已经上升为高校重要的“行政任务”。然而,就在今年毕业前的3个月,广东全省助学贷款毕业生的就业率还不到24%,2万多名利用助学贷款上学的学生,工作没着落。

这一现象不是个案。西部地区高校贫困生“一毕业就失业”的现象仍大量存在。社会上有关贫困生上大学与就业的性价比争论一直没有停止。

找不到工作,就意味着贷款暂时无力偿还。浙江工业大学学生处副处长周小斌告诉记者,尽管高校的坏账率在5%以内都是合乎情理的,但对于还不起贷款或拒绝归还贷款的贫困毕业生而言,这一影响很可能是一辈子的,“银行有信贷记录,学生将来买房、办公司的贷款会因此批不下来”。然而,部分贫困生找工作时,并没有考虑得如此长远。

事实上,虽说找好工作要“拼爹”“拼实力”,但从某一方面来看,社会给予贫困生的就业机会并不比普通学生少。“很多企业要求应聘者具有吃苦耐劳的特点,比如,生产一线、偏远地区的岗位很多学生不愿意去,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,我们会重点推荐贫困生。”

福建省某独立学院学生工作部副主任苏童补充说,通常企业对他们的评价很高。

多年来,辽宁省更是采取了政府兜底安置就业难的贫困生的做法,要求各市、县准备一批公益性岗位,并通过政策补贴、减免,在企事业单位建立就业安置基地。

政府固然帮助了一批批贫困生,但却不是长久之计。

周小斌认为,帮助贫困生提升就业能力,重在平时学校能否调动各种资源为贫困生所用。“不能等到就业

时,强行塞给用人单位。碍于学校的面子,用人单位可能会接收,但试用期过后就将贫困生开掉,对于学生而言是更大的打击。”

对于贫困生工作无着落,清华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向辉则认为,很多时候毕业生不是找不到满意的工作,而是找不到合适的工作,一心奔着心理价位去,而忽略了真正适合自己的工作。“什么叫合适的工作,不同人有不同的认识。有些人认为薪水不到位就是不合适,有些人不在乎薪水、在乎舞台,不同心态的人就业,性价比很难比较。”

“性价比只是简单地比较了投入多少钱与能挣到多少钱。关键要看贫困生个人,如果是为了挣钱谋生,他应该考虑贷款上大学是否值得;如果是为了接触更高的舞台,发现更多契机,而舞台、契机又是与他的人生规划相吻合的,那么他在大学的投入就是值得的。”向辉说,清华不少贫困生毕业后选择去西部、基层,甘于平淡,乐于奉献就是最好的证明。

在向辉看来,“要让有理想的学生做忠于他理想的事业”。所谓的性价比,不在于一时的就业辉煌,而在于一辈子的感悟与所得。



中国大学评论

四川美术学院一位男性退休教师在公共场所所强吻女生的所谓“强吻门”在网上曝光后,受到媒体和公众的一致谴责。此事件的披露恰逢教育部公布有关高校教师道德的“七条红线”,更让人们对中国大学教师现状的疑虑得到了证实。

在这里,笔者无意为此事进行辩护,但我们应该看到,类似的事情在大学中并不常见。之所以成为公众关注的新闻,一方面与人们对教师职业的高尚性心存希望有关;另一方面,也因为当类似事件发生后,有关的高校千方百计地掩盖、掖着,迟迟不予处理,结果使校内所有老师都成了嫌疑者的同时,也让失望的公众产生出许多负面的联想。

师德当然是当下大学存在的一个问题,但比师德更具普遍性、对大学发展影响更大的问题,是教师正在对教育失去热情。我们现在看到,越来越多的大学教师把科研当成晋升职称的手段,把教学当成“上班”,甚至把“提前退休”当成一种解脱。

按照一般的思维定式,这个现象的主体是教师,首先要从教师自身找原因才对。比如对教育缺乏热情很可能与责任心的缺乏有关,因此可以归入师德的范畴之中,这似乎再次证明师德缺失的确实存在。

但应该说,教师在从事教育工作之初,都是有积极向上的热情和奉献教育事业的理想,从事了若干年的教学工作,学问见长、经验丰富,对教育的热情也不会自然地消散,但何以近几年来教师对教育的热情明显地降低了呢?

这是因为像师德一样,教育热情的产生和维持是需要前提条件的。它的首要条件是教师必须是学校的主体和教学的主人。也就是说,只有真正成为学校的主体或主人,才可能产生责任感,而责任感又是维持教育热情的基本。

但现如今,大学行政化的不减反增,让多数教师体会到主人翁精神的几率变得越来越小。要晋升,就要不断地放下身段,好不容易评上了副教授,还是个三级副教授,要上一级副教授又需要努力;终于评上了副教授,却是个四级教授,要上一级或二级,那也是路漫漫的。做科研也一样,因为衡量学术水平高下的标准之一是拿课题的数量,而获得课题的一系列手段,都需要接受科研处室的工作人员的指导、培训,甚至训诫。从事教学更是如此。教务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是天然的教育专家,教师必须随时听从教诲,小心翼翼,如履薄冰,才能不受罚。

记得有一次,笔者在某学校的公交车上听到一位中年老师抱怨说,近来常常做噩梦。内容是上课那天早晨差点误了学校的班车,好不容易赶上公交车,进了教学楼,又找不到教室了,找到了教室,又发现没有一名学生……如此的焦虑症候,当然不是没有师德,恰恰相反,正是责任心太强引起的,但教务部门过于严厉的规定,也是噩梦的起因之一。

不仅是管理规定的人情味缺乏,管理体制和机制也同样在消解着教育的情和责任。以前我们都在强调教书育人,教师在授业的同时,也主动地肩负着传道的职责。但根据现行的体制,教师似乎只需负责授业,即传授知识和技术;学生思想品德教育一类的传道,则成了另外一部分人(比如辅导员)的本职工作。最奇怪的是,教师在课堂上必须时时刻刻地讲授本课程的知识,哪怕是举例说明中稍有溢出,事关社会、道德和品行,不仅教务管理部门会将之判定为犯规,学生也仿佛在用他们的眼神和表情来提醒教师,不要越俎代庖。

没有传道的机会,当然就只有把讲授知识和技术视作一种纯粹的“上班”,这种漠然的感觉又被相关规定进一步地强化。中年以上的教师都知道,过去备课笔记是由教师亲自书写的,这相当考验基本功。要备好一门课,备课笔记要经过几轮的讲授,进行多次修改和补充,方臻完善。但现在,教室可以在教材配套的PPT上修改,即使不修改,直接使用也未尝不可。近两年“网络公开课”流行,学校又热衷于制作标准化的课程录像,从备课笔记到PPT,再到标准化的课程录像,教师教学个性色彩的淡化,是不争的事实。

关键是在这一系列的改变中,教师都是被动的承受者和执行者,是被拖动的一族,拖得久了,连自己也失去了方向感。承受者和执行者自然也会有责任心,但这是被动的完成任务之心,这种“责任心”是很难激发主动的热情的。

可见,无论是教育热情,还是师德,都不完全归咎于教师本人,它更是体制和机制塑造的产物。因此,总是拿教师来说事,只能让他们的教育热情进一步降低。

不要总拿教师说事儿

尤小立